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邮箱:dqir@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0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0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6人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9名调整为78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1.50万股调整为2,366.00万股。同时确定2022年9月9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归属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9.40元/股调整为28.98元/股。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广福	中国	董事长	60.00	-	0.00%
2	徐翔	中国	董事、副董事长	55.00	-	0.00%
3	施大峰	中国	董事	50.00	-	0.00%
4	孙逸铖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	0.00%
5	王西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	-	0.00%
6	曹伟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	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罗佳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	0.00%
2	田光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	0.00%
3	马晓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	0.00%
4	莫可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	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36人)				1,563.99	26.8009	1.71%
合计				1,810.99	26.8009	1.48%

注:1、王西玉: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其于2024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曹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其于2024年11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8,00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44,937,715	268,009	2,145,205,72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44,937,715股增加至2,145,205,72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4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8,009.00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7,766,900.82元已全部缴存于公司账户内。本次行权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68,009.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498,891.82元。上述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2,145,205,724.00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17.26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45,205,7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00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4,606,461.6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4年12月4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4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4年12月5日开始重新计算。

(5)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 A 020687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 C 0206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12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2.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许可,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87,0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22,716.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155,381.57万元,其中用于提升科创能力项目不超过96,364.31万元、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超过33,651.26万元、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超过25,366.00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规院	12,128.00	8,628.00	8,628.00	---
	一公院	14,250.00	11,500.00	1,851.95	9,648.05
	二公院	11,700.00	5,260.00	2,691.78	2,568.22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公规院	27,490.00	18,950.00	18,950.00	---
	一公院	14,000.00	10,000.00	1,935.75	8,064.25
	二公院	31,115.00	15,380.00	8,329.02	7,250.98
	西咸院	16,298.40	15,038.40	10,053.54	4,984.86
	东北院	7,467.40	7,467.40	3,343.92	4,123.48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9,500.00	10,500.00	6,058.14	4,441.86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10,379.00	5,016.00	5,016.00	---
	二公院	7,680.00	3,080.00	1,489.09	1,590.91
	西咸院	12,616.20	7,963.05	1,844.86	6,118.19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公院	4,000.00	3,000.00	1,912.58	1,087.42
	二公院	8,050.00	4,650.00	1,144.75	3,505.25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公院	3,200.00	2,500.00	567.23	1,932.77
	西咸院	8,243.45	4,379.48	1,479.60	2,899.88
	东北院	3,804.60	3,444.60	2,267.19	1,177.41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3,020.00	1,600.00	1,600.00	---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究项目	一公院	18,000.00	15,000.00	13,656.38	1,343.62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二公院	14,000.00	11,000.00	3,544.53	7,455.47
小计	--	246,942.05	164,556.93	96,364.31	68,192.62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公规院	24,958.00	16,977.00	16,977.00	---
	一公院	10,350.00	3,800.00	3,800.00	---
	二公院	10,240.00	6,430.00	6,067.60	362.40
	西咸院	8,229.80	5,286.00	5,286.00	---
	东北院	3,228.00	3,188.00	1,520.66	1,667.34
小计	--	57,005.80	35,681.00	33,651.26	2,029.74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一公院	49,532.00	25,366.00	25,366.00	---
小计	--	49,532.00	25,366.00	25,366.00	---
合计	--	353,479.85	225,603.93	155,381.57	70,222.3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交设计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设计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增加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深圳公司"),对应实施地点增加深圳市。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许可,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87,0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22,716.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155,381.57万元,其中用于提升科创能力项目不超过96,364.31万元、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超过33,651.26万元、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超过25,366.00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规院	12,128.00	8,628.00	8,628.00
	一公院	14,250.00	11,500.00	1,851.95
	二公院	11,700.00	5,260.00	2,691.78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公规院	27,490.00	18,950.00	18,950.00
	一公院	14,000.00	10,000.00	1,935.75
	二公院	31,115.00	15,380.00	8,329.02
	西咸院	16,298.40	15,038.40	10,053.54
	东北院	7,467.40	7,467.40	3,343.92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一公院	19,500.00	10,500.00	6,058.14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10,379.00	5,016.00	5,016.00
	二公院	7,680.00	3,080.00	1,489.09
	西咸院	12,616.20	7,963.05	1,844.86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公院	4,000.00	3,000.00	1,912.58
	二公院	8,050.00	4,650.00	1,144.75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公院	3,200.00	2,500.00	567.23
	西咸院	8,243.45	4,379.48	1,479.60
	东北院	3,804.60	3,444.60	2,267.19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公规院	3,020.00	1,600.00	1,600.00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究项目	一公院	18,000.00	15,000.00	13,656.38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